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64

债券代码：112535

债券简称：17 海王 01

债券代码：114353

债券简称：18 海王 01

债券代码：114422

债券简称：18 海王 0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人数 1 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65,306,12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0%。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3 号文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王生物”）于 2016 年 6 月向特定对象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765,306,12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92 元，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发行对象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 765,306,120 股股票的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时承诺：同意本次认购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股份自上市

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人数 1 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65,306,12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限售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 (股)	持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 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 股份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 售股份数量中质押 股份数量 (股)
深圳海王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216,445,128	765,306,120	765,306,120	27.70%	764,193,878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905,928,569	32.79%	-765,306,120	140,622,449	5.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6,654,688	67.21%	765,306,120	2,621,960,808	94.91%
总股本	2,762,583,257	100.00%	0	2,762,583,257	100.00%

(具体变化情况以最终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为准)

五、控股股东对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

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等减持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咨询，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无减持计划。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计划未来拟减持其所持股份，公司将提醒其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其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股份，需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

2、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海王生物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解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